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9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1061669199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11月30日研商藥局執行藥事服務、支援報備及其執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1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873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出席會議單位如對會議紀錄有意見者，請於文到5日內函復本部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電	2017-12-14	文
交	15:16	章

部長 陳時中

研商藥局執行藥事服務、支援報備及其執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地點：本部209會議室

主席：石司長崇良

紀錄：洪國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影本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藥局網站刊登：網路預約處方免費宅配服務，不滿意7日內無條件退回藥品，並歸還處方箋。各縣市安養機構透過LINE、傳真或將處方箋照片上傳，並向該藥局預約宅配日期，經該藥局藥師統一調劑後，由物流公司運送藥品，並於該藥局藥師報支至安養機構交付藥品，其執業方式疑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按「藥事法」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，但不含麻醉藥品者，得由藥劑生為之。另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」；同準則第5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藥事作業處所，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藥劑部門及藥局。」。

二、「調劑」是一連續(串)之行為，該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應由藥事人員為之，惟不限由同一名藥事人員或需於同一處所完成所有作業。
- (二) 受理處方箋、藥品調配或調製作業：應於藥事作業處所為之。
- (三) 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作業：
 - (1)其過程無涉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(第三部：運銷)。

(2)不限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惟如送藥到宅，則僅限於藥事人員執業登記機構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。

(四) 綜上，藥局可以受理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之病人處方箋，惟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如為送藥到宅，則僅限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。爰藥事人員跨行政區域送藥到宅，為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。

三、 本案病人以 LINE 或傳真方式將處方箋傳至藥局之行為，並無違反上開之規定。另護理機構或老人福利機構，基於照護上之需要，於徵得機構內病人同意後，得由機構統一收集處方箋，交由藥事機構調劑。

四、 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，「、、、，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」，所稱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其職責如下：「(1) 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，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。(2) 於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執行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。」。爰如藥師以執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之名，實際執行調劑之業務，則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。

五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3676700 號函，請該局依上開規定及個案事實審認辦理。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6 時 00 分。